

新北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



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華電聯網關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3年度執行業務報告書

一、計畫依據：依據捐助章程第廿一條規定辦理

二、執行內容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工作項目	預算經費	執行經費	實施內容	執行成果	備註
兒童福利支出	50,000	42,960	北港國小廣播主機更換/捐贈兒福聯盟白米/捐贈弱勢及低收兒童秋節禮盒	約50人受益	北港國小、忠義基金會、基隆深美、八斗國小、兒福聯盟等
青少年福利支出	30,000	28,970	基隆八斗國中愛心年菜/捐助淡江校友會愛膳餐券	約30人受益	基隆八斗國中、社團法人淡江大學校友會
婦女福利支出					
老人福利支出	30,000	37,974	雙溪獨居老人食物銀行/華山老人秋節禮盒	約50人受益	雙溪區公所、華山老人基金會
身心障礙者福利支出	50,000	87,860	養護中心床包組及營養品/伊甸身障端午節粽子/汐止天愛長照中心節慶糕餅	約150位受益	愛維養護中心-新北八里區富山35號、伊甸身障中心、汐止天愛(新陽光)長照中心
急難救助福利支出	50,000	80,000	土城社福中心急難救助/華僑同仁雁居士聯捐助	約2位受益	土城社福、汐止華電聯網公司
低收入戶福利支出	50,000	22,506	瑞芳社福、樹林樹鶯社	約50位受益	瑞芳社福中心、樹林樹鶯社福中心
志願服務福利支出					
災害(變)救助福利支出					
其他社會福利支出					
社會公益活動	100,000	800,000	113.04.03震災捐款	約N位受益	衛福部
合計	360,000	600,670			

董事長：

總幹事(秘書)：

製表人：

註：本表經費編列若包括以前年度「保留經費」或以前年度「提撥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」，請於備註欄敘明以前年度「保留經費」或以前年度「提撥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」金額。

新北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



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華電聯網關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113年度經費運用情形概況表

單位:新臺幣元

收入			支出		
項目	金額	百分比	項目	金額	百分比
服務收入			兒童福利	42,960	6.020%
政府補助收入			青少年福利	28,970	4.060%
委辦收入			婦女福利		
捐贈收入	744,950	99.341%	老人福利	37,974	5.321%
利息收入	1,089	0.145%	身心障礙者福利	87,860	12.312%
股利收入			急難救助	80,000	11.211%
銷售貨物收入 或勞務收入			低收入戶補助	22,906	3.210%
附屬作業 組織收入			志願服務補助		
其他收入	3,855	0.514%	其他社會福利服務		
			社會公益活動	300,000	42.040%
			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		
			行政業務費-人事費	105,000	14.714%
			行政業務費-事務費	4,940	0.692%
			稅捐		
			折舊		
			其他	3,000	0.420%
合計	749,894	100%	合計	713,610	100%

董事長: 陳國華 總幹事(秘書):

黃宜人

製表人:

黃宜人

註:

經費支出不包括以前年度「保留經費」或以前年度「提撥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」於本年度支出部分。

新北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



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華電聯網關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華電聯網關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113年度經費決算書

單位:新臺幣元

項 目			上年度決 算數	本年度預 算數	本年度決 算數	增減數 (決算-預 算)	增減百分 比
項	款	名稱					
1		經費收入					
	1	服務收入					
	2	政府補助收入					
	3	委辦收入					
	4	捐贈收入	247,600	400,000	744,950	344,950	86.24%
	5	利息收入	1,474	1,500	1,089	-411	-27.4%
	6	股利收入					
	7	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					
	8	附屬作業組織收入					
	9	其他收入	3,820	0	3,855	3,855	100.0%
		經費收入合計	252,894	401,500	749,894	348,394	86.77%
2		經費支出					
	1	兒童福利支出	128,340	50,000	42,960	-7,040	-14%
	2	青少年福利支出	30,000	30,000	28,970	-1,030	-3.4%
	3	婦女福利支出					
	4	老人福利支出	22,154	30,000	37,974	7,974	26.58%
	5	身心障礙者福利支出	70,048	50,000	87,860	37,960	76.0%
	6	急難救助福利支出	74,000	50,000	80,000	30,000	60.0%
	7	低收入家庭福利支出	44,502	50,000	22,906	-27,094	-54.19%
	8	志願服務福利支出					
	9	災害(變)救助福利支出					
	10	其他社會福利支出					
	11	社會公益活動	101,700	100,000	300,000	200,000	200.0%
		經費支出合計(社福)	470,744	360,000	600,670	240,670	66.85%
3		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					
4		行政業務費-人事費	97,500	90,000	105,000	15,000	16.67%
5		行政業務費-事務費	4,765	1,000	4,940	3,940	394.0%
6		稅捐					
7		折舊					
8		其他	2,000		3,000	3,000	100.0%
		經費支出合計	575,009	451,000	713,610	262,610	58.23%

新北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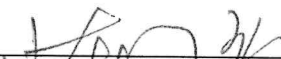


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華電聯網關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華電聯網關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113年度經費決算書

單位:新臺幣元

項 目			上年度決 算數	本年度預 算數	本年度決 算數	增減數 (決算-預 算)	增減百分 比
項	款	名稱					
9		本年度結餘(短絀) (不含提撥基金及保留經費)	-322,115	-49,500	36,284	85,784	173.3%
10		結餘經費使用(註1)					
11		提撥納入財產總額金額					
12		報請財政部同意保留供以後 年度使用金額					
說明: 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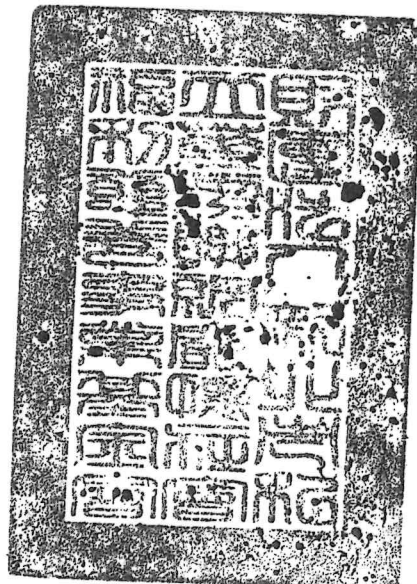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長:

總幹事(秘書):

製表人:

註:

- 1.結餘經費社福支出若小於總收入60%，且年度結餘大於50萬，須提報結餘經費具體運用計畫書。
- 2.經費支出不包括以前年度「保留經費」或以前年度「提撥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」於本年度支出部分。



新北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



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華電聯網關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113年度資產負債表

113年12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資 產	本年度	上年度	負債及淨值	本年度	上年度
流動資產			流動負債		
現金	0	0	短期借款	0	0
銀行存款	172,435	136,151	應付款項	0	0
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-流動	0	0	預收款項	0	0
備供出售金融資產-流動	0	0	其他（註1）	0	0
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-流動	0	0	流動負債小計	0	0
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-流動	0	0			
應收款項	0	0	長期負債		
預付款項	0	0	長期借款	0	0
其他（註1）	0	0	其他（註1）	0	0
流動資產小計	172,435	136,151	長期負債小計	0	0
基金及投資					
基金(登記)	10,000,000	10,000,000	業務發展基金準備	0	0
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-非流動	0	0	存入保證金	0	0
備供出售金融資產-非流動	0	0	其他（註1）	0	0
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-非流動	0	0	其他負債小計	0	0
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-非流動	0	0	負債總額		
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	0	0			
其他（註1）	0	0	淨值		
基金及投資小計	10,000,000	10,000,000	登記基金(財產總額)	10,000,000	10,000,000
固定資產			累積餘絀（註2）	172,435	136,151
土地	0	0	其他（註3）	0	0
房屋及建築	0	0	淨值總額		
減：累計折舊	0	0			
機器設備	0	0			

新北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



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華電聯網關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113年度資產負債表

113年12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資 產	本年度	上年度	負債及淨值	本年度	上年度
減：累計折舊	0	0			
運輸設備	0	0			
減：累計折舊	0	0			
生財器具	0	0			
減：累計折舊	0	0			
其他資產（註1）	0	0			
固定資產小計	0	0			
其他資產					
存出保證金	0	0			
其他（註1）	0	0			
其他資產小計	0	0			
資產總額	10,172,435	10,136,151	負債及淨值總額	10,172,435	10,136,151
備註：					

董事長：

總幹事(秘書)：

黃宜人

製表人：

黃宜人

註：

- 1.各科目請依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等規定歸類，如經會計師財務簽證者，應以會計師查定數為準；如有重分類情事請於備註欄敘明無法歸類之科目，請依科目性質填列於「其他」項下；若該金額達資產總額1%時，請於備註說明科目內容或另以附表列明細。
- 2.累積餘絀包含本期餘絀。
- 3.淨值項下，未實現重估增值、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，請填列於「其他」項下。

